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5號

上訴人 賴應山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被上訴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9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

01 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
02 之事實。另因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
03 2條第2項規定，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規定，
04 是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非當然違背法令，如上訴人
05 就小額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其訴狀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
06 捨證據不當為由，泛指原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並未具
07 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其
08 上訴即非合法。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09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且於小額事
10 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
11 規定自明。

- 12 二、本件上訴人係對小額訴訟之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
13 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上訴人給付借款(下稱系爭借
14 款)，惟其提出之繳款明細(下稱系爭繳款明細)，係被上訴
15 人所自行製作，顯未盡舉證責任，原判決卻以前揭繳款明細
16 為證據，認定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之最後繳款日，已違背
17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證據法則，且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
18 誤。又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其請求未罹於消滅時效，自應由其
19 盡舉證責任，且上訴人繳納系爭借款之憑證，係存於被上訴
20 人掌控中，自應由其提出，原判決認上訴人未就所主張係於
21 97年間最後一次清償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顯已違背民事
22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另原法院未依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
23 定，裁定命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繳款憑證以證明上訴人最後
24 繳款日，顯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43條規定之違誤，故原
25 判決認被上訴人返還借款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為上訴
26 人敗訴之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6款規定
27 違背法令之情形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
28 第一審之訴駁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29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意旨，形式上雖揭示民事訴訟法第27
30 7條、第343條之規定，然其真意無非係就系爭借款最後清償
31 日，及系爭借款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等事實，及系爭

01 繳款明細之證據力、證明力為爭執，核屬對原審所為事實認
02 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上訴
03 人已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何違反法令之內容，及依訴訟資料
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而合於不適用法規之
05 情形，至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規定則未為小額程序所準
06 用，是上訴人前揭主張，自均非對於小額訴訟一審判決適法
07 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規，上訴人既未合法表明上訴理
08 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9 四、未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0 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11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職
12 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之所示。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18 法官 黃梅淑
19 法官 姚貴美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林萱恩